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琬婷
電話：(03) 8462860#507
傳真：(03) 8577524
電子信箱：wan0925@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001945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376550000A_1100194585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花蓮縣110年OHA雲端教室平台教育訓練暨教學實務應用整合研習」實施計畫一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110年資訊教育推動計畫及花蓮縣110年智慧教育提升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培訓具備精熟運用雲端教室功能及利用1 Campus APP於教學上輔助、應用及創新發想之教師。
- (二)鼓勵教師運用科技融入教學、發展教學創新，充實縣內數位化教學資源，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教師教學知能精進。
- (三)鼓勵教師利用本縣親師生平台專屬學習資源，發展資訊科技、改進教學方法並提升教學品質，並藉由本次研習推廣雲端課室之功能應用。
- (四)整合教育行政資源與資訊，實施教育現場新興資訊設備

110/09/28



基礎課程，提升教師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專業知能。

(五)提供到校輔導教育訓練機制，以學習社群運作增能課程提供現場教師教學活化，藉由教師專業對話機制，落實教學現場之經驗分享與回饋，改進教學技巧深化教學實踐能力。

(六)運用線上平台管理系統進行差異化教學、成立教師社群，提升教師線上備課意願，並善用線上資源進行班級管理應用層面之提升。

三、研習辦理方式及資訊：

(一)全縣實體教育訓練研習：

1、時間：110年10月18日(一)下午13時30分至16時30分。

2、地點：本府教育處-智慧教育中心(2F)。

3、本次教育訓練需全程使用電腦進行，故採實體授課。

4、參與對象：本縣各級學校班級導師、科任教師及資訊教師。對智慧教室雲端管理應用有興趣之教師(兼行政教師)。

5、報名方式：請逕至全國在職進修網報名，課程代碼：3214754，課程內容如附件。

6、注意事項：為利課程順利進行，請與會教室盡量攜帶個人載具(筆電、平板、手機…等)，本府智慧教育中心提供之筆電數量有限(依實際報名人數配給)。

(二)申請專人到校輔導暨教育訓練：

1、為使各校善用本案雲端教室、平台管理功能及提高使用者針對親師生平台行動APP註冊普及宣導，本府提供

專任講師到校輔導及教育訓練服務。

- 2、申請方式：請有意願申請學校填具本案意願申請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uVMTQjWDB8B3ZjQY6>
- 3、辦理方式：填具完畢後將由本府業務單位人員聯繫各校提供之聯絡窗口，以安排入校時程及講師遴聘等事項。
- 4、申請到校輔導並辦理完竣之學校需於校內研習結束1週內，填具附件2-成果彙整表，並上傳至成果彙整雲端空間：<https://reurl.cc/zWW0ne>（檔名請統一為：學校名稱-辦理日期，例：00國小-1100924）。
- 5、旨案相關經費均由本府支應，申請學校需提供校內研習場域及所屬教師社群訊息週知以達輔導及推廣效益。

四、檢送實施計畫一份供參；請惠予與會人員公(差)假登記，
差旅及代課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